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朱仙镇清真寺安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朱仙镇清真寺安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朱仙镇清真寺安防工程（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元整（¥2039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总价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2. 工程结算价=签约合同价 + 经审定的合同价调整（结算时单价不变执行本合同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最终确认的竣工图计算调整）；

3. 付款方式：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范围和内容施工，人员、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合计 16312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项目结算完成，结算结果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17%；

（3）剩余的工程结算价作为质保金，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争议无息一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甲方权力和义务

(一) 检查工程进度、质量的权利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进行检查。

(二) 支付工程价款的义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三) 检查、验收义务

隐蔽工程：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顺延工程日期。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四) 协助义务

提供施工中所需的施工场地、运输通道、水、电等，保证施工期间需要；负责协调处理与施工相关的外部关系。

九、乙方责任和义务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业主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业主有关人员的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

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劳务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十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要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检查工作，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文物安全事故、机械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其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十一 工程保修

质量保修期为 24个月 (自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 (自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 保险

乙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十三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十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六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住所地 签订。

十七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合同共有一个附件，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u>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u>912206026733_0367E</u>
地址:	地址: <u>白山市通江路 43 号</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134300</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u>0439-3239777</u>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u>wp0117130@163.com</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新民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3901131709000018732</u>